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正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正育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正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

01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02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03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04 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5 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06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業務侵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經先後判
09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
10 國111年10月18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
11 日期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
12 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
14 動且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6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
15 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
16 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
17 「無意見」等語，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14年1月13日陳述意
18 見狀在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9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6之
20 罪，將其及友人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1 碼交予詐欺集團供犯罪使用，擾亂金融秩序、影響交易安
22 全；附表編號2之罪，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之貨
23 款，所侵害者為個人財產法益；附表編號3至5之罪，均為詐
24 欺類型犯罪，其擔任收簿手、車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略
25 有差異，侵害被害者之個人財產法益，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
26 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
27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28 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
29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處之有期
31 徒刑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

01 折抵扣除。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3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林孟皇

07 法官 林呈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鄭雅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